

#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職員成績考核辦法

100年8月18日第13屆第9次董事會制定  
107年6月27日第15屆第2次董事會議修正  
108年5月29日第15屆第6次董事會議修正

第一條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職員成績考核，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校職員之成績考核，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

第三條 本校職員之成績考核區分如下：

- 一、年終考績：係指各級職人員，於每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
- 二、另予考績：係指各級職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 三、專案考績：系指本校職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

第四條 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

前項考核之細目，由人力資源發展處訂定。但性質特殊職務之考核得視各職務需要，由各處室主任訂定，並送董事會通過。

第五條 年終考績採五分制評比，分甲、乙、丙、丁四等，

各等分數如下：

甲等：三分以上。

乙等：二分以上，不滿三分。

丙等：一至二分。

丁等：不滿一分。

考列上項各等之條件，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

第六條 年終考績獎懲依下列規定：

- 一、甲等：晉本薪一級，並依據本校服務績效獎勵辦法發給獎勵金。
- 二、乙等：晉本薪一級。
- 三、丙等：留支原薪。
- 四、丁等：免職。

第七條 另予考績人員之獎懲，列甲等者，得依據本校服務績效獎勵辦法發給獎勵金；列乙、丙等者，不予獎勵；列丁等者，免職。

第八條 本校職員成績考核，除一級主管由校長考核外，其餘人員應由單位主管考核並以同職級為考績之比較範圍。

第九條 本校職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下列規定：

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

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下列規定：

(一)(一)一次記二大功者，發給立即獎金。

(二)(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

前項第二款一次記二大功之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銷。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

一、執行職務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學校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者。

二、違反相關法令，或嚴重傷害學校校譽，有確實證據者。

三、涉及偷漏或侵占公款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四、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學校或教育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

五、脅迫、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六、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七、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累積達十日者。

第十條 平時成績記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免職者或考績委員會另有決議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

第十一條 各處室對於職員之成績考核，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但非於年度終了辦理之另予考績，得逕由其主管考核後，送校長覆核。

職員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案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考核記錄及案卷，並得向有關人員查詢。法令另有規定，考績委員會不得再另做調查者，則從其規定。

職員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第十二條 本校應設職員考績委員會，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滿連選得連任。

職員考績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除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委員外，餘由校長指定教務、文創、學務、總務、會計、稽核主任擔任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考績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受考人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至少二人。

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校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

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

第十三條 職員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本校專任職員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 二、本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應交考績委員會核議事項。
- 三、本校校長交議事項。

第十四條 職員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第十五條 職員考績委員會開會初核或復議年度（另予）考績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依決議報請校長覆核。

第十六條 職員考績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但依案件性質無庸記載者，不在此限：

- 一、會議次別、日期及地點。
- 二、出席委員姓名。
- 三、主席及記錄人員姓名。
- 四、受考人數及其姓名、職務、薪級/薪額。
- 五、備詢人姓名及詢答要點。
- 六、決議事項。
- 七、考績清冊等其他附件名稱及數量。

第十七條 職員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考績評擬、初核、覆核及核定等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對考績結果在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職員考績委員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考績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第十八條 職員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

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十九條 職員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違反第十七條、前條第一項規定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本校職員之成績考核案，送職員考績委員會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本辦法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處室另為適法之處分。

第二十條 年度終了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學年度八月一日執行；非於年度終了辦理之另予考績，自校長核定之日起執行。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第二十一條 各處室辦理考績人員如有不公或徇私舞弊情事時，校長應查明責任予以懲處，並通知原考績單位對受考人重加考績。

第二十二條 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於施行細則另定。。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